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声 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接受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生物”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	保荐机构名称	4
二、	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4
三、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5
五、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6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7
一、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发表的推荐结论	7
二、	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的合规性	7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六、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8
七、	对发行人未来分红规划的核查	1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银河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黄健和韩杨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

黄健，工商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 16 年，现任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负责完成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项目、上海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B 股配股项目、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B 股配股项目。参与完成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B 股 IPO 项目和 B 股增发项目，四川雅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负责完成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并负责完成多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等财务顾问业务。

韩杨，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 10 年，现任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曾参与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周昆，经济学学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 7 年，现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曾参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赵兰芳、封文辉、张慧琴、廖苏桓。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 71 号
注册登记日期	2007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8,169 万元
联系人	邓一新
电话/传真	0471-8524005
业务范围	药物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包括饲用金霉素、盐酸金霉素、盐霉素等产品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银河证券对项目的内部核查实行包括现场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业务团队负责人、质量控制部和内核小组的四级审核制度。项目申请材料制作完毕后，现场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业务团队负责人负责对全套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评估项目存在的风险，对项目质量和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审核。

项目组在内核小组会议召开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质量控制部提交内核申请

材料。质量控制部受理后，将申请材料送达各内核小组成员，在报经内核小组组长同意后安排内核小组会议。质量控制部在内核小组会议前完成审核工作，并形成审核意见。

内核小组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全面核查并提出审核意见，确保申请材料中所有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法规和政策障碍，符合国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具备向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申报的条件。

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核查意见进行修改并形成正式上报文本后，报本保荐机构法律合规部审核，经批准后上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

（二）内核意见

2011年3月4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进行了内部核查，同意保荐金河生物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充分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发表的推荐结论

在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及审慎核查的基础上，银河证券认为，金河生物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银河证券同意担任金河生物的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金河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的合规性

2010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于2010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0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前述议案。

本保荐机构认为，金河生物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

以及《首发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经依法核准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聘请银河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所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根据《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报送了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以及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申报材料，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及第十九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为本次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金河生物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及依据具体如下：

（一）主体资格

1、经查证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资料，金河生物是于2007年11月30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在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0100000001693，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符合《首发办法》第

八条的规定。

2、经查证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资料、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合同及财务会计资料，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查证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营业执照及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权等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查证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公司章程，核查发行人的产品、客户、生产设备、原材料情况，以及相关行业管理制度、产业政策，发行人主要从事药物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查证发行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的营业执照、近三年的重大合同及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的工商登记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文件，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查证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文件，包括“三会”文件、政府证明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独立性

1、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组织结构资料、发行人组织结构资料、子公司工商登记和财务资料，现场走访发行人产、供、销等主要业务部门，并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座谈，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与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访谈，现场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并查证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权等权属证明文件和相关合同等文

件，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业务有关的资产、专利、商标等独立的的所有权，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发行人工资明细表、与人事行政部负责人及员工谈话等，并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分别出具书面承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经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主要财务经办人员座谈，查证发行人财务会计及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并现场走访财务会计部门，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经查证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银行账户，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实地调查、与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以及员工谈话、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方法，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查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财务资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经与董事会秘书及发行人律师座谈，查证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发行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经与发行人会计师及独立董事座谈，并查证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合同、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工程竣工决算报告、发行人与独

立第三方的交易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座谈，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规范运作

1、经本保荐机构辅导，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本保荐机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核查法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示信息，并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查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各项制度，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查证发行人已取得的工商、税务、环保、社保、海关、外管、质监、安监、土地房屋、行业管理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与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发行人律师等座谈，并由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查证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及发行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座谈，查证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由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经与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座谈，查证会计师出具的报告，并由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 财务会计

1、经与财务负责人及发行人会计师座谈，并查证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经查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另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结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经与财务负责人、主要财务人员及发行人会计师座谈，现场走访发行人

财务会计部门，并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经与发行人会计师访谈，由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并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对应的财务报告，对重要科目和交易事项通过抽盘、函证、走访、查阅明细资料等程序进行了合理性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经查证关联交易相关资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会计师及独立董事座谈，结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意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对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可能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个人执行了调阅工商资料、访谈调查等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合同、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工程竣工决算报告、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经查证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满足《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合计14,992.14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24,783.53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176,969.66万元，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8,169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76%，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经办财务人员座谈，查证近三年纳税申报资料、税收优惠政策文件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意见，结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经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座谈，结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经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财务人员座谈，与发行人会计师访谈，结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财务报告重要科目以及重要交易事项履行合理性验证程序，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财务报告、重要产权属证明文件、经营资质证书，并对涉及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有关事项通过实地走访、查证政府部门和权威机构的证明文件、核验网上公示信息、查阅行业期刊、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等程序进行调查，与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座谈，结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经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座谈，查证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登记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已经有了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 10,000 吨高效金霉素扩产项目和金河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部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经与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座谈，查证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登记文件以及经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经查证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登记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并与国家相关政策相比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经查证发行人相关“三会”文件，并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部分核心技术人员等座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经查证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经查证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主要客户被收购及独家协议到期的风险

Alpharma Inc.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作为原料供应商向其销售饲用金霉素等产品。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对Alpharma Inc.的销售额分别为10,216.10万元、18,342.12万元和29,962.70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27%、31.08%和41.57%。

自2005年开始公司与Alpharma Inc.签订协议，双方约定Alpharma Inc.将公司作为其唯一的饲用金霉素原料供应商，而公司的饲用金霉素产品在美国市场也仅向Alpharma Inc.销售。上述双向独家关系已在2011年12月31日到期。

另一方面，2011年2月28日，美国辉瑞公司宣布完成对King Pharmaceuticals Inc.的收购，King Pharmaceuticals Inc.成为美国辉瑞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于Alpharma Inc.为King Pharmaceuticals Inc.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Alpharma Inc.成为美国辉瑞公司的下属公司。

考虑到Alpharma Inc.被美国辉瑞公司收购，且上述双向独家协议已到期，如果未来Alpharma Inc.改变原材料采购对象，或者其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公司产品销售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玉米。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玉米采购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4.05%、32.05%和34.18%。2011年公司玉米平均采购价格为1,874.62元/吨（不含税），较2009年平均采购价格1,295.83元/吨（不含税）上涨44.67%，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同步调整产品售价，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三）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75、0.89和1.03，

速动比率分别为0.48、0.52和0.69，低于相近行业的上市公司。虽然公司有较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偿付能力提供保障，但是较低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仍使公司在偿付短期负债方面存在一定的压力，公司已通过调整债权融资结构，增加长期借款，降低短期偿债风险。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公司分别实现外销收入22,265.66万元、33,291.52万元和44,237.12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8.54%、56.42%和61.38%。公司外销基本以美元结算和报价。

自2005年7月21日国家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以来至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相对美元已累计升值约23.87%。这对公司在汇兑损益方面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的汇兑损失分别为-0.38万元、213.35万元和325.03万元，若人民币汇率若持续升值，且公司未能及时同步调整产品售价，会对公司利润实现数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人民币逐步升值的趋势，公司加强了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跟踪研究，并进一步加强外币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还与主要外销客户Alpharma Inc.签订协议，如在协议有效期间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超过双方约定的汇率，则Alpharma Inc.将承担公司相应的汇兑损失。

（五）出口退税率变动风险

国家对外贸出口产品实行退税制度，并对出口退税率进行适时调整。报告期内，根据2009年6月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88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本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退税率由原来的13%调整至15%，自2009年6月1日起执行。

根据呼和浩特海关通知，自2011年6月1日起，公司饲用金霉素和盐酸金霉素产品归类由“其他抗生素类”调整至“四环素衍生物及其盐”，出口产品适用的海关编码由“29419090”相应调整为“29413020”。由于上述产品归类调整，公司饲用金霉素和盐酸金霉素产品的出口增值税退税率由15%调整至13%。

若国家有关出口退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或出口退税率频繁调整，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加大本公司控制营业成本的难度。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要从事药物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饲用金霉素、盐酸金霉素以及盐霉素。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发行人所处行业归属于食品制造业，子行业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二）行业发展前景

我国是农业大国和人口大国，农业发展一直受到国家的重点扶持。饲料业作为重要的农业产业之一，是连接种植业和畜牧业的纽带，是建设“三农”、推动新农村建设的核心产业。农业部《饲料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指出：我国饲料工业“十一五”发展的总体目标是逐步实现安全、优质、高效、协调发展，确保饲料产品供求平衡和质量安全；实现饲料工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国家产业政策为饲料添加剂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目前，药物饲料添加剂企业正面临国内、国际两方面的发展机遇。

从国内来看，我国的牲畜养殖正处于从传统的“散养”方式逐渐向舍饲化、集约化方式转变的过程中。根据《中国畜牧业年鉴》统计数据，全国出栏50头以上的规模养猪专业户和商品猪场出栏生猪占全国出栏总量的比例由2006年的46.79%增长到2009年的61.33%。舍饲化、集约化养殖需要更多地使用能够提高饲料转化率、防控疾病的药物饲料添加剂产品，从而提高了药物饲料添加剂的需求量。

从国际来看，近年来，由于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动物保健品生产正处于从欧美向发展中国家逐步转移的过程中。这不仅促进了我国药物饲料添加剂大量出口，也推进了国内畜牧业按照发达国家标准广泛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我国药物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论在资金、市场还是生产技术工艺水平提升上都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饲用金霉素的全球主要供应厂商之一，产品销往世界上20个以上的国家和地区。发行人具有近20年的生物发酵生产经验，是我国较早通过FDA审验，从而获准进入美国市场的药物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行人还是我国饲用金霉素

使用新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220号）的编制者。发行人“金河”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发行人毗邻准格尔煤田和亚洲最大的火力发电厂之一——大唐国际托克托电厂，周边主要农作物玉米是生产金霉素的主要原材料，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充足且成本较低。

因此，发行人具有技术和产品质量优势、客户和营销网络优势、品牌优势、地缘优势，为其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切实保障。

（四）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发展环境和较强的竞争优势、盈利能力，发展前景良好。

七、对发行人未来分红规划的核查

（一）发行人未来分红规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于2011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分红具体规划如下：

1. 股利分配原则和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2.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当年经营情况、盈利规模、负债结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制订具体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如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上升，以及资产负债率降低使财务费用进一步降低，公司的可自由支配现金流将会得以提升，在此情况下，在满足公司持续发展及财务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在上述百分之十的现金分配比例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向全体股东的现金分红。

（二）发行人制定现金分红比例的依据

发行人制定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2008年以来，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业绩保持持续稳定增长，2008年、2009

年、2010年和201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86.96万元、2,702.78万元、5,275.39万元和4,738.76万元。同时，公司保持较高的盈利质量，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3.72万元、2,319.53万元、11,804.92万元和4,692.28万元。本次发行后，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产能紧张将得以缓解，研发水平将得以增强，从而有利于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上述情况为发行人实施分红计划提供了有力保障。

但同时，公司所处的药物饲料添加剂行业，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率较高（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6月，仅原材料玉米采购一项，采购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达到33.08%、34.05%、32.05%和32.33%），对流动资金占用较多。未来公司10,000吨高效金霉素项目投产后，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未来公司在制定分红方案时需要考虑日常经营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2008年—2011年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19,980.45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12,808.69万元，两者之间的差异为7,171.76万元，再扣除报告期内的利息支出净额合计5,324.4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可自由支配的现金为1,847.31万元，与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总额14,303.89万元相比，占比为12.91%。也就是说，在不影响企业持续增长的前提下，可以向企业所有权人分派的现金为净利润的12.91%。

另一方面，考虑到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是一个持续变化的数字（以应收账款的变化情况为例，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141.46万元、8,331.68万元、8,247.05万元和11,222.43万元），需要预留一定的安全边际，因此，公司将现金分配比例设定为每年百分之十。

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发行人将现金分红比例确定为百分之十，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和现金流状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实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权益；发行

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委托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黄健



韩杨

2012年5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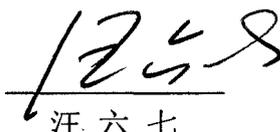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周昆

2012年5月30日

内核负责人:



汪六七

2012年5月3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汪六七

2012年5月30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顾伟国

2012年5月3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授 权 委 托 书
POWER OF ATTORNEY

【2011】特授第 0036 号

代理人： 黄 健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10101197210204412 职务： 董事总经理

工作单位：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总部（上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漕溪北路 333 号 B 座 20 层中金国际广场

电 话： (021) 60836218

代理权限： 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8 号）的要求，具体负责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工作。

代理期限： 自保荐发行至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委托单位：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11 年 3 月 18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委托书
POWER OF ATTORNEY

[2011]特授字第 0037 号

代理人： 韩 杨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510402197408053437 职务： 执行总经理

工作单位：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总部（上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漕溪北路 333 号 B 座 20 层中金国际广场

电 话： (021) 60836255

代理权限： 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8 号）的要求，具体负责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工作。

代理期限： 自保荐发行至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委托单位：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11 年 3 月 18 日